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明宏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8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上訴人蔡明宏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，僅以原判決刑度過重為唯一理由，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